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已完成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周宇斌先生、王韬光先生、黄捷先生、郭蒙女士、蓝海林先生、王悦女士、何素英女士共计 7 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其中蓝海林先生、王悦女士、何素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以上 7 名董事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其中第四届董事会的沙振权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肖丽女士、张雪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古育明先生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共计 3 人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以上 3 名监事成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满足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其中第四届监事会的谢燕洪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并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其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0 日